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全部参加，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德建	26	1	25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 年 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会议五次。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自身培训和学习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王德建

2021 年 4 月 23 日